

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换发通知书

中南通航经营〔2016〕第01号

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76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核，同意你单位的申请并予以换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

换发后，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河南飞天通用航空有限公司；

企业地址：许昌市许昌县椹涧乡椹涧街075号；

基地机场：安阳机场；

企业类别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；

法定代表人：冯书中；

经营项目与范围：航空摄影、空中广告、海洋监测、渔业飞行、气象探测、科学实验、城市消防、空中巡查；飞机播种、空中施肥、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、空中除草、防治农林业病虫害、草原灭鼠、防治卫生害虫、航空护林、空中拍照；

许可证编号：民航通企字173号；

有效期限：2016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。

你单位应按照国家、民航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你单位应按有关民航规章的规定完成运行合格审定，规范运作，确保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；按照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应在20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



办理部门：通用航空处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6123639

电子邮箱：gazn@caac.gov.cn

邮编：510405

传真：020-86113113

注：此通知书一式4份，已抄送有关单位。